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院政发[2020]12号

关于印发 《物电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27日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术管理，规范学术工作制度，持续推动学科建设，提高科研和服务社会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以及《湖北文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第二章 学术分委员会的性质

第二条 学术分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组织，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分委员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工作原则，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坚守学术规范，促进学术发展，提高学术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三章 学术分委员会的构成

第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产生

学术分委员会由学院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科研人员组成，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博士学位；委员专业面须涵盖全院所有学科，人数一般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其组成人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

第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任期

学术分委员会实行换届制，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

第五条 学术分委员会组成

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经委员会成员选举投票产生。副主任人选由主任提名并经委员会同意产生。

第四章 学术分委员会的责权

第六条 对学院提请审议的学术事务组织开展评议、评定、评审、咨询和调查仲裁。原则上，以下事务应召开学术分委员会审议：

1.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学术标准和聘任办法；
2. 学术评价标准、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3. 学科资源配置方案；
4. 限项推荐的科研项目和学术荣誉称号；
5. 其他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组织学术分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学术分委员会副主任协助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做好学术分委员会的建设及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当主任因某种原因缺席时，其职责由副主任暂行代理。

第八条 委员享有在学术分委员会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

议和表决各项决议的权利；享有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分委员

— 3 —

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的权利。

第九条 委员应参加2/3以上的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必须参加的会议。

第五章 学术分委员会的运行

第十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4年。

第十一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第十二条 学术分委员会采用网络联系、现场会议的工作方式开展工作。委员会应提前将相关事项通知各委员，各委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意见返回，准时出席现场会议。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当事人回避制度。学术分委员会讨论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有配偶或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在委员会讨论表决中须回避，但仍可对其它事项参加表决。

第十四条 公开学术分委员会规章制度并及时公开学术分委员会动态和每次学术分委员会会议结果，以便学院全体教师监督。

第十五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因某种原因不能完成相关事务或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及时通知学术分委员会或请假，不能委托其他委员或人员代理相关事务。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

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

— 4 —

（含 2/3）同意方可通过。形成的决议要进行会议记录。院学术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由委员会副主任担任。

第十七条 学术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如果委员提出复议，必须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未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十八条 委员应遵守会议纪律，维护会议秩序，理性、公正发表个人意见、建议，不发表有违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等不当言论。

第十九条 委员应保守学术分委员会秘密，不散布学术分委员会会议讨论内容和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

（1）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2）因各种原因不便于继续担任此项工作的；（3）无正当理由，不完成相关事务或不出席委员会会议达到学年总量 1/3 的；（4）不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的；（5）违反学术道德、教师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6）有违反保密规定的；（7）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由委员会讨论补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学术分委员会讨论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术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